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5262070986

邮编：221200

建设项目地址：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乳化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20-21 2020.10.29-30 2021.01.28-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铁榔头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铁榔头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				

	<p>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26日);</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6日);</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5)《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5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p> <p>(16)《关于对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5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5日);</p> <p>(17)《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拌和乳化沥青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p> <p>(18)《关于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拌和乳化沥青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睢环项〔2020〕25号, 2020年5月1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储罐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VOCs、苯并[a]芘, 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烘干筒产生的烘干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现有项目企业不设置食堂, 不产生食堂油烟。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关于印发&lt;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号)要求(50mg/m<sup>3</sup>)要求,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814 1473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3">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燃煤锅炉</th> <th>燃油锅炉</th> <th>燃气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30</td> <td>2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d>20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注: 氮氧化物按照《关于印发&lt;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徐大气指办[2018]35号)要求(50mg/m<sup>3</sup>)限值执行。  
烘干筒产生的烘干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二类区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烟尘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3	氮氧化物	180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储罐产生的沥青烟、VOCs、苯并[a]芘,其中苯并[a]芘、沥青烟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控点	
苯并[a]芘	0.30×10 <sup>-3</sup>	0.05×10 <sup>-3</sup>	周界外最高浓度	0.008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沥青烟	7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50	3.6	周界外最高浓度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	厂房外监控点	1h 值 6 一次值 20	

废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沥青混凝土技术咨询、研发、生产及销售；水泥稳定碎石的技术咨询及销售；公路工程、城市交通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的整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材销售。（涉及资质的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2013 年企业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沥青混合料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睢环项[2013]180 号，睢宁县环境保护局）。根据苏环办【2015】26 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和徐环委办《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报送《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 50 万吨项目申请验收卡》，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 50 万吨项目验收登记的审核意见》（睢环核[2016]568 号，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为顺应市场要求，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底完成建设并投产，由于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9 年 1 月 23 日由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睢环罚告字【2019】9 号），2019 年、2020 年进行升级改造，现改造完毕，对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6 月 17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24089369487C001U。

现阶段，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部分相关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检测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建设生 产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1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原有项目)	沥青混合料	50 万	50 万	2400h
2	乳化沥青拌合线 (扩建项目)	乳化沥青	500	500	16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沥青储罐	40t	1	1	依托原有(项目原有 4 个)
2	乳化沥青机组	LRS-6 型	1	1	扩建, 含搅拌器等
3	冷料配料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4	平皮集料输送带	/	1	1	依托原有
5	斜皮烘筒进口输送带	/	1	1	依托原有
6	石料烘干机	/	1	1	依托原有
7	石料烘干燃烧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8	热骨料提升机	/	1	1	依托原有
9	布袋式除尘装置	/	1	1	依托原有
10	矿粉回收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11	矿粉储供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12	矿粉提升输送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13	振动式石料筛选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14	热石料储存仓	/	1	1	依托原有
15	石料计量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16	矿粉计量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17	沥青输送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18	沥青计量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19	拌和设备	/	1	1	依托原有
20	机架主体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21	气压气动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22	中央控制系统	/	1	1	依托原有
23	保温储存成品装置	/	1	1	依托原有
24	导热油加热沥青设备	/	1	1	依托原有
25	主机架及辅助设备	/	1	1	依托原有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类型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2020.10.20	2020.10.21	2021.01.28	2021.01.29
扩建项目	沥青	150t	410kg	450kg	525kg	475kg
	乳化剂	4t	11kg	12kg	14kg	13kg
	水	350t	960kg	1.05t	1.2t	1.1t
原有项目	沥青	25000t	68t	75t	88t	79t
	燃料油	1000t	2.7t	3t	3.5t	3.t
	水洗砂	320000t	8745t	960t	1120t	1013t
	矿粉	30000t	82t	90t	105t	95t
	粗骨料	120000t	328t	360t	420t	380t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50 万 t/a	已建设, 产能达 50 万 t/a	原有项目
	乳化沥青拌合线	500t/a	已建设, 产能达 500t/a	扩建项目
贮运工程	沥青储罐	30t/个, 依托原有, 位于储罐区, 合计 6 个	30t/个, 依托原有, 位于储罐区, 合计 6 个	满足要求
	成品堆场	随时清运, 不存储	随时清运, 不存储	/
公用工程	给水	350m <sup>3</sup> /a	满足实际使用	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配电系统	100kw·h/a	满足实际使用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沥青烟、苯并[a]芘、VOCs	集气装置+管道+原有沥青烟净化器+原有烘干燃烧炉+原有 15m 高排气筒, 45000m <sup>3</sup> /h	集气装置+管道+原有沥青烟净化器+原有烘干燃烧炉+原有 15m 高排气筒, 排气风量 50000m <sup>3</sup> /h	/
	燃油锅炉废气	高空排放	升级改造为燃气锅炉, 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烘干筒废气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沥青废气	引风机+集气罩	负压收集+沥青烟净化器+煅后焦吸附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	不设食堂, 不涉及食堂油烟	
	生产车间	加强车间内通风、厂区绿化等, 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内通风、厂区绿化等, 达标排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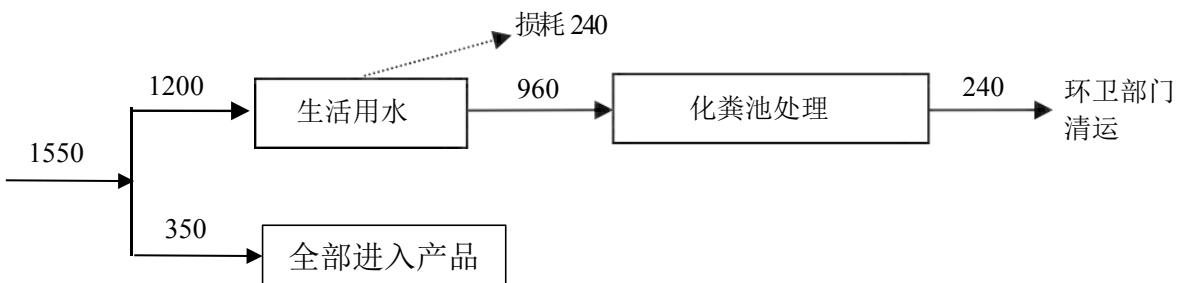
	噪声治理	噪声设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废气	储罐呼吸	沥青烟、VOCs、苯并[a]芘	废气集气装置一套(含风机改造)	储罐设置管道负压收集储罐废气, 增设煅后焦吸附装置	3	8
噪声	厂房	生产设备	噪声处理设施(隔声、消声等)	噪声处理设施(隔声、消声等)	2	2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口及标识牌	1	1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一定的灭火设备、消防栓, 制定防范措施)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2
其他			其他(管理、资料相关配置)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2	2
合计					10	15

## 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原料水及员工生活用水。依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生产原料水用量为 350t/a, 全部进入产品。项目定员 4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年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 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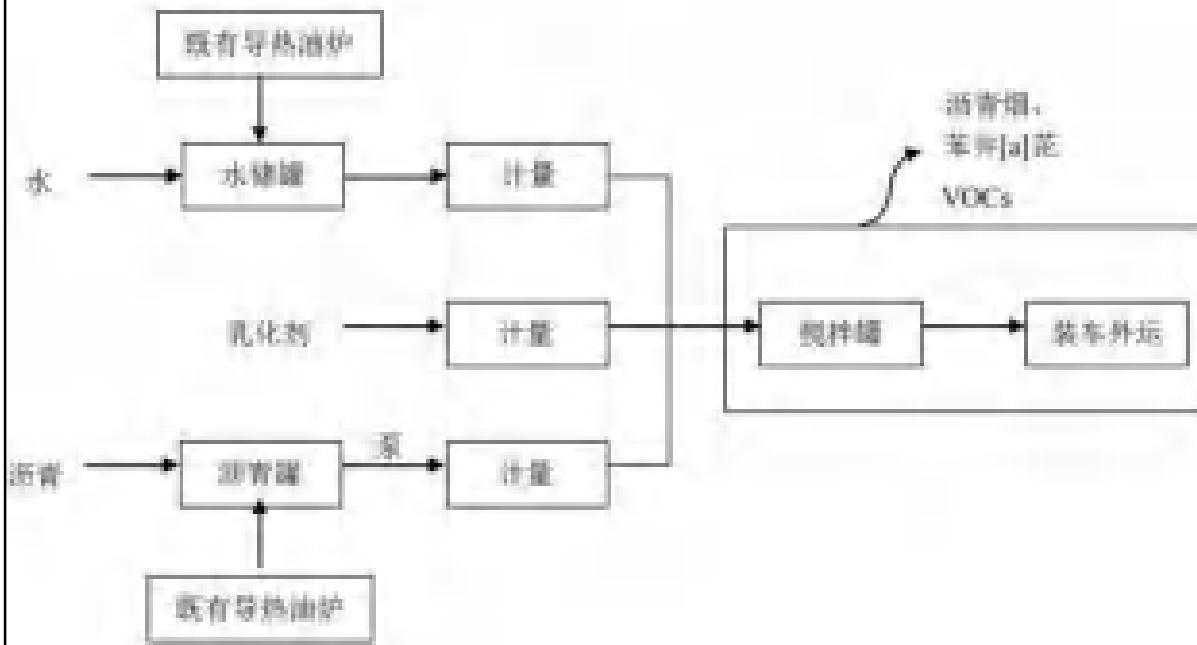


图 2-2 乳化沥青拌合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4 生产工艺说明

乳化沥青是由沥青、沥青乳化剂和水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分为沥青预处理工序、水预处理工序和搅拌罐拌合工序。

#### (1) 沥青预处理工序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储罐中的沥青保持在 80℃左右，再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槽，按一定的配合比计量后通过管道送入搅拌罐内与沥青乳化剂混合。

#### (2) 水预处理工序

水使用导热油将水加热 50-80℃左右，再经水泵输送到水槽，按一定的配合比计量后通过管道送入搅拌罐内。

沥青乳化剂计量后直接投加搅拌罐。

#### (3) 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搅拌罐的沥青、沥青乳化剂等与水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

中进行。成品出料直接装入运输车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在成品出料口处安装一集气罩，与生产过程中搅拌罐产生的少量沥青烟气经风管引入既有沥青储罐收集管道，同进入低温等离子沥青烟净化系统净化后接入燃烧炉内燃烧，燃烧后产生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其余废气与原有废气一同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扩建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	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	无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	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有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sub>2</sub> : 3.63t/a、NO <sub>x</sub> : 3.5t/a、粉尘: 4.37t/a；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66t/a	依据本报告章节“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企业选址未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	无	否

工 艺	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二)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无	否
	(三)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无	否
	(四)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4、生产装置见表 2-2、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4、主要原材料、燃料见表 2-3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采用汽车运输; 物料装卸通过管道密闭输送; 沥青原料贮存于沥青储罐	项目物料采用汽车运输; 物料装卸通过管道密闭输送; 沥青原料贮存于沥青储罐	项目物料采用汽车运输; 物料装卸通过管道密闭输送; 沥青原料贮存于沥青储罐	无	否
环境 保护 措 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沥青储罐废气经 1# 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 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经 2# 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 一同通过总集气管道进入烘干炉内燃烧处理, 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卸料废气通过 3# 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装置, 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沥青储罐废气经 1# 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 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经 2# 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 一同通过总集气管道进入烘干炉内燃烧处理, 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卸料废气通过 3# 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装置, 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沥青混凝土卸料废气风量较大, 无法接入烘干炉燃烧, 故企业采取单独治理单独排放方式。经总量核算, 卸料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石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目前不设食堂，不涉及食堂油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及增强绿化等措施；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线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厂区一般固废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及增强绿化等措施；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线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厂区一般固废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	/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沥青储罐废气；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沥青储罐废气、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沥青混凝土卸料废气、烘干炉燃烧废气、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石料输送粉尘及筛分粉尘。

①沥青储罐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由 1#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经 2#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一同通过总集气管道进入烘干炉内燃烧处理，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沥青混凝土卸料废气通过 3#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石料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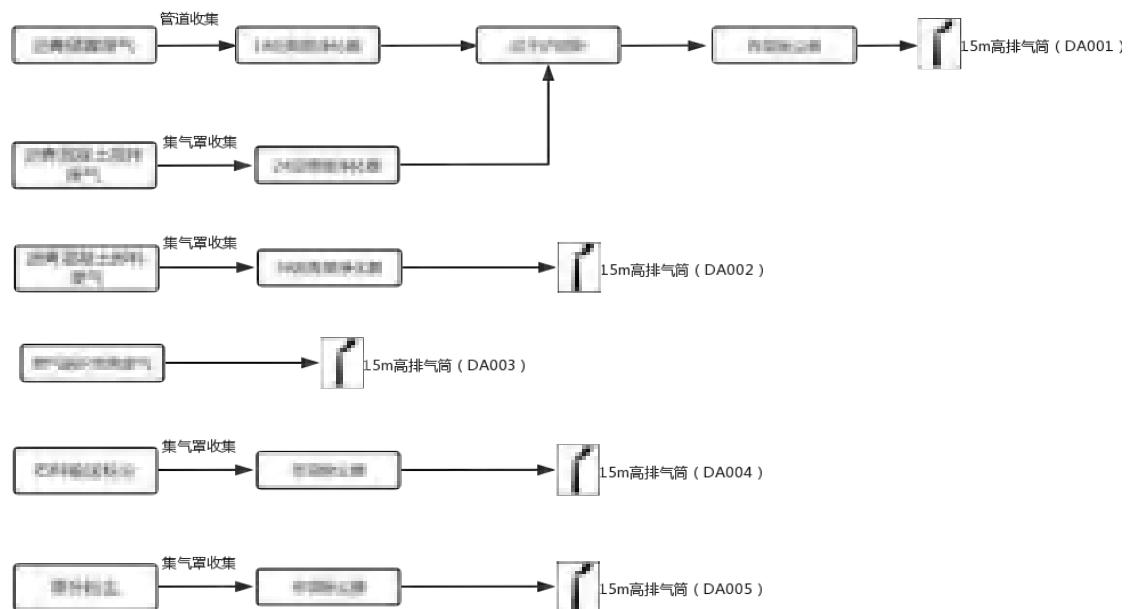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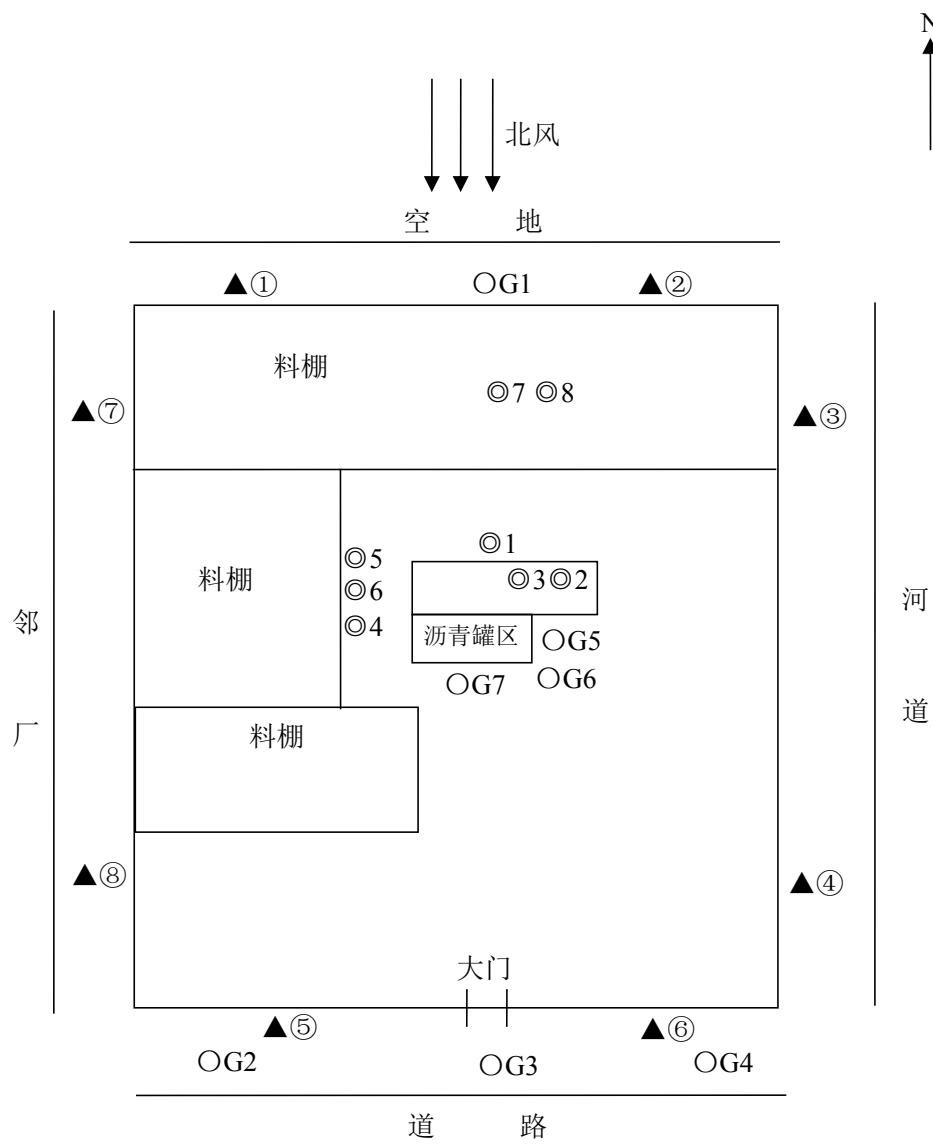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乳化沥青机组、风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以建设单位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睢宁县环境保护局，睢环项〔2020〕25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2	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从储罐到搅拌罐采取密闭管道进行输送，搅拌混合工序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出料口上端安装集气罩，出料口废气与搅拌罐废气收集接入沥青罐呼吸管道后与原有项目废气一同处理。处理措施为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后的废气收集至烘干炉 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利用既有天然气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已安装低氮燃烧器。沥青储罐产生的苯并[a]花、沥青烟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要求，VOCs 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mg/m <sup>3</sup> ”。项目应提升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沥青储罐废气经 1#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经 2#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一同通过总集气管道进入烘干炉内燃烧处理，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卸料废气通过 3#沥青烟净化器（冷凝+吸附过滤）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放筒排放。石料输送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目前不设食堂，不涉及食堂油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及其标志牌。
6	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检测仪器。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已落实。企业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并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8	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落实。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100m。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	已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VOCs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21-04-08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2020-11-19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2021-06-23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2022-08-18
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2021-11-05
6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1-09
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1-01-08
8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0-11-06
9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0-12-22
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2021-08-27
11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2	2021-08-23
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TST-01-302	2021-08-23
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1-09-13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48/21	/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30	F-004-05	/
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57/66/51/69	/
1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37	/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 <u>1</u> 上风向+ <u>3</u> 下风向)	4 个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组织废气 搅拌站周界外 1m 东侧 1 点、南侧 2 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沥青烟废气烘干燃烧废气排口 (DA001)	1 个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卸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DA002)	2 个	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锅炉废气排口 (DA003)	1 个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石料输送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1 个	颗粒物	
石料输送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筛分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5)	1 个	颗粒物	
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5)	1 个	低浓度颗粒物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背景噪声一个点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对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0.20	乳化沥青	500 吨/年	1.67 吨/天	1.6 吨	96%
2020.10.21				1.5 吨	90 %
2020.10.29				1.4 吨	84 %
2020.10.30				1.5 吨	90 %
2021.01.28				1.4 吨	84 %
2021.01.29				1.7 吨	102 %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烘干筒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0	DA001 沥青烟 烘干燃烧 废气排口 ◎1/15m	颗粒物	均值	54371	18.3	0.308
			标准	$\leq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均值	54371	29	0.490
			标准	$\leq 8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均值	54371	76	1.29
			标准	$\leq 180$		/
			评价	达标		/
		沥青烟	均值	54666	18.1	0.317
			标准	$\leq 20$		/

		评价		达标	/	
2020.10.29	DA001 沥青烟 烘干燃烧 废气排口 ◎1/15m	非甲烷总烃	均值	54674	/ 0.169	
			标准		≤3.6	
			评价		达标	
2021.01.28		烟气黑度 (级)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2020.10.21	DA001 沥青烟 烘干燃烧 废气排口 ◎1/15m	苯并[a]芘	均值	35743	<2×10 <sup>-5</sup> <7.15×10 <sup>-7</sup>	
			标准		≤0.30×10 <sup>-3</sup> ≤0.05×10 <sup>-3</sup>	
			评价		达标	
		VOCs (24 种)	均值	40934	0.217 8.89×10 <sup>-3</sup>	
2020.10.30		颗粒物	均值	53168	16.4 0.298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均值	53168	26 0.478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均值	53168	62 1.12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	
		沥青烟	均值	53790	18.7 0.321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53797	1.81 9.73×10 <sup>-2</sup>	
			标准		≤50 ≤3.6	
			评价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苯并[a]芘	均值	36182	<2×10 <sup>-5</sup> <7.24×10 <sup>-7</sup>	
			标准		≤0.30×10 <sup>-3</sup> ≤0.05×10 <sup>-3</sup>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1.29		VOCs (24 种)	均值	40173	0.399	$1.60 \times 10^{-2}$

表 7-3 有组织废气(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0	DA003 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口 ◎4/15m	颗粒物	均值	563	4.1	$1.96 \times 10^{-3}$
			标准		$\leq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均值	563	<3	$<1.12 \times 10^{-3}$
			标准		$\leq 5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均值	563	44	$2.12 \times 10^{-2}$
			标准		$\leq 5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均值	<1		
			标准	$\leq 1$		
			评价	达标		
2020.10.21	DA003 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口 ◎4/15m	颗粒物	均值	622	4.2	$2.36 \times 10^{-3}$
			标准		$\leq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均值	622	<3	$<1.24 \times 10^{-3}$
			标准		$\leq 5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均值	622	46	$2.55 \times 10^{-2}$
			标准		$\leq 5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均值	<1		
			标准	$\leq 1$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卸料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0	DA002 卸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2	沥青烟	均值	8537	56.4	0.480
		非甲烷总烃	均值	8537	25.3	0.217
		苯并[a]芘	均值	5812	<2×10 <sup>-5</sup>	<1.16×10 <sup>-7</sup>
2020.10.20	DA002 卸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3/15m	沥青烟	均值	9421	17.6	0.166
			标准		≤75	≤0.18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9421	5.75	5.45×10 <sup>-2</sup>
			标准		≤50	≤3.6
			评价		达标	达标
		苯并[a]芘	均值	6178	<2×10 <sup>-5</sup>	<1.24×10 <sup>-7</sup>
			标准		≤0.30×10 <sup>-3</sup>	≤0.05×10 <sup>-3</sup>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0.29		VOCs	均值	6653	0.527	3.52×10 <sup>-3</sup>
2020.10.21	DA002 卸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2	沥青烟	均值	8540	65.1	0.558
		非甲烷总烃	均值	8540	23.1	0.197
		苯并[a]芘	均值	5762	<2×10 <sup>-5</sup>	<1.15×10 <sup>-7</sup>
2020.10.21	DA002 卸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3/15m	沥青烟	均值	8966	17.5	0.157
			标准		≤75	≤0.18
			评价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8966	6.94	6.22×10 <sup>-2</sup>
			标准		≤50	≤3.6
			评价		达标	达标
		苯并[a]芘	均值	5771	<2×10 <sup>-5</sup>	<1.15×10 <sup>-7</sup>
			标准		≤0.30×10 <sup>-3</sup>	≤0.05×10 <sup>-3</sup>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0.30		VOCs	均值	6974	0.477	3.33×10 <sup>-3</sup>

表 7-5 有组织废气（石料输送粉尘）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0	DA004 石料输送粉 尘处理设施 进口◎5	颗粒物	均值	3011	645	1.95
	DA004 石料输送粉 尘处理设施 出口 ◎6/15m	颗粒物	均值	3053	7.7	2.35×10 <sup>-2</sup>
2020.10.21	DA004 石料输送粉 尘处理设施 进口◎5	颗粒物	均值	3099	300	0.928
	DA004 石料输送粉 尘处理设施 出口 ◎6/15m	颗粒物	均值	2988	8.0	2.39×10 <sup>-2</sup>

表 7-6 有组织废气（筛分粉尘）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0	DA005 筛分粉尘 处理设施进 口◎7	颗粒物	均值	12766	99.9	1.27
	DA005 筛分粉尘 处理设施出 口◎8/15m	颗粒物	均值	12507	<1.0	<1.25×10 <sup>-2</sup>
2020.10.21	DA005 筛分粉尘 处理设施进 口◎7	颗粒物	均值	12690	145	1.84
	DA005 筛分粉尘 处理设施出 口◎8/15m	颗粒物	均值	12651	<1.0	<1.27×10 <sup>-2</sup>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10.20	颗粒物	第一次	0.317	0.653	0.660	0.562	mg/m <sup>3</sup>
		第二次	0.379	0.561	0.687	0.594	
		第三次	0.348	0.668	0.621	0.666	
		第四次	0.357	0.578	0.599	0.67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8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0.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57	0.611	0.643	0.654	mg/m <sup>3</sup>	
		第二次	0.342	0.542	0.690	0.646		
		第三次	0.374	0.593	0.679	0.696		
		第四次	0.328	0.558	0.583	0.59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96					
		标准	$\leq 1.0$					
		评价	达标					
2020.10.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88	0.95	0.83	mg/m <sup>3</sup>	
		第二次	0.51	0.79	1.05	0.90		
		第三次	0.42	0.93	0.80	1.05		
		第四次	0.57	0.85	0.67	0.9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5					
		标准	$\leq 4.0$					
		评价	达标					
2020.10.21	苯并[a]芘	第一次	0.46	0.76	0.82	0.86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0.52	0.90	0.71	0.77		
		第三次	0.44	0.61	0.74	0.96		
		第四次	0.53	0.89	0.65	0.8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6					
		标准	$\leq 4.0$					
		评价	达标					
2020.10.29	苯并[a]芘	第一次	ND	ND	ND	ND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leq 0.008$					
		评价	达标					
2020.10.30	苯并[a]芘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leq 0.008$					
		评价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1.4 \times 10^{-7} \text{ mg/m}^3$ 。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沥青储罐区 东北侧 1m G5	沥青储罐区 东侧 1m G6	沥青储罐区 南侧 1m G7	单位
2020.10.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1.43	1.39	mg/m <sup>3</sup>
		第二次	1.36	1.28	1.26	
		第三次	1.08	1.45	1.21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22	1.39	1.29	
		标准	$\leq 6$	$\leq 6$	$\leq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1.24	1.57	1.41	
		第二次	1.33	1.48	1.49	
		第三次	1.37	1.39	1.55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1	1.48	1.48	
		标准	$\leq 6$	$\leq 6$	$\leq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10.20		2020.10.21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8	46	58	46
北厂界外 1m	▲②	57	47	57	47
东厂界外 1m	▲③	56	47	57	46
东厂界外 1m	▲④	57	46	57	46
南厂界外 1m	▲⑤	55	45	57	49
南厂界外 1m	▲⑥	56	45	56	46
西厂界外 1m	▲⑦	57	46	57	46

西厂界外 1m	▲⑧	57	47	57	46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2020.10.20: 天气: 晴, 风速: 1.1m/s-2.4m/s; 2020.10.21: 天气: 晴, 风速: 1.1m/s-2.4m/s。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控制 指标 (t/a)	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 指标
VOCs	烘干炉燃烧	0.012445	1050	0.0131	0.0151	0.0166	符合要求
	卸料废气	0.003425	600	0.002			

注: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 烘干炉日均运行 3.5h, 项目年运行 300d, 则烘干炉年运行 1050h; 企业日均卸料 2h, 项目运行 300d, 则卸料工艺年运行 600h。

###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环评中对沥青烟净化器、烘干炉处理效率作出 90%、99% 处理要求, 烘干炉进口现场无法采样, 故无法核算其处理效率。沥青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 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 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沥青烟	2020.10.20	3#沥青烟净化器进 口+出口	0.480	0.166	65.4%
	2020.10.21		0.558	0.157	71.9%
非甲烷 总烃	2020.10.20	3#沥青烟净化器进 口+出口	0.217	$5.45 \times 10^{-2}$	74.9%
	2020.10.21		0.197	$6.22 \times 10^{-2}$	68.4%
苯并[a] 芘	2020.10.29		$<1.16 \times 10^{-7}$	$<1.24 \times 10^{-7}$	/
	2020.10.30		$<1.15 \times 10^{-7}$	$<1.15 \times 10^{-7}$	/

由表 7-1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3#沥青烟净化器平均处理效率为 70%, 虽不满足环评中≥90% 的要求, 虽不满足环评中≥90% 的要求, 但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 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

响较小。。

项目新增 2 套石料输送、筛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2020.10.20	石料输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1.95	$2.35 \times 10^{-2}$	98.8%
	2020.10.21		0.928	$2.39 \times 10^{-2}$	97.4%
颗粒物	2020.10.20	筛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1.27	$<1.25 \times 10^{-2}$	>99.0%
	2020.10.21		1.84	$<1.27 \times 10^{-2}$	>99.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要求（50mg/m<sup>3</sup>）要求；烘干筒产生的烘干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苯并[a]芘、沥青烟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

附件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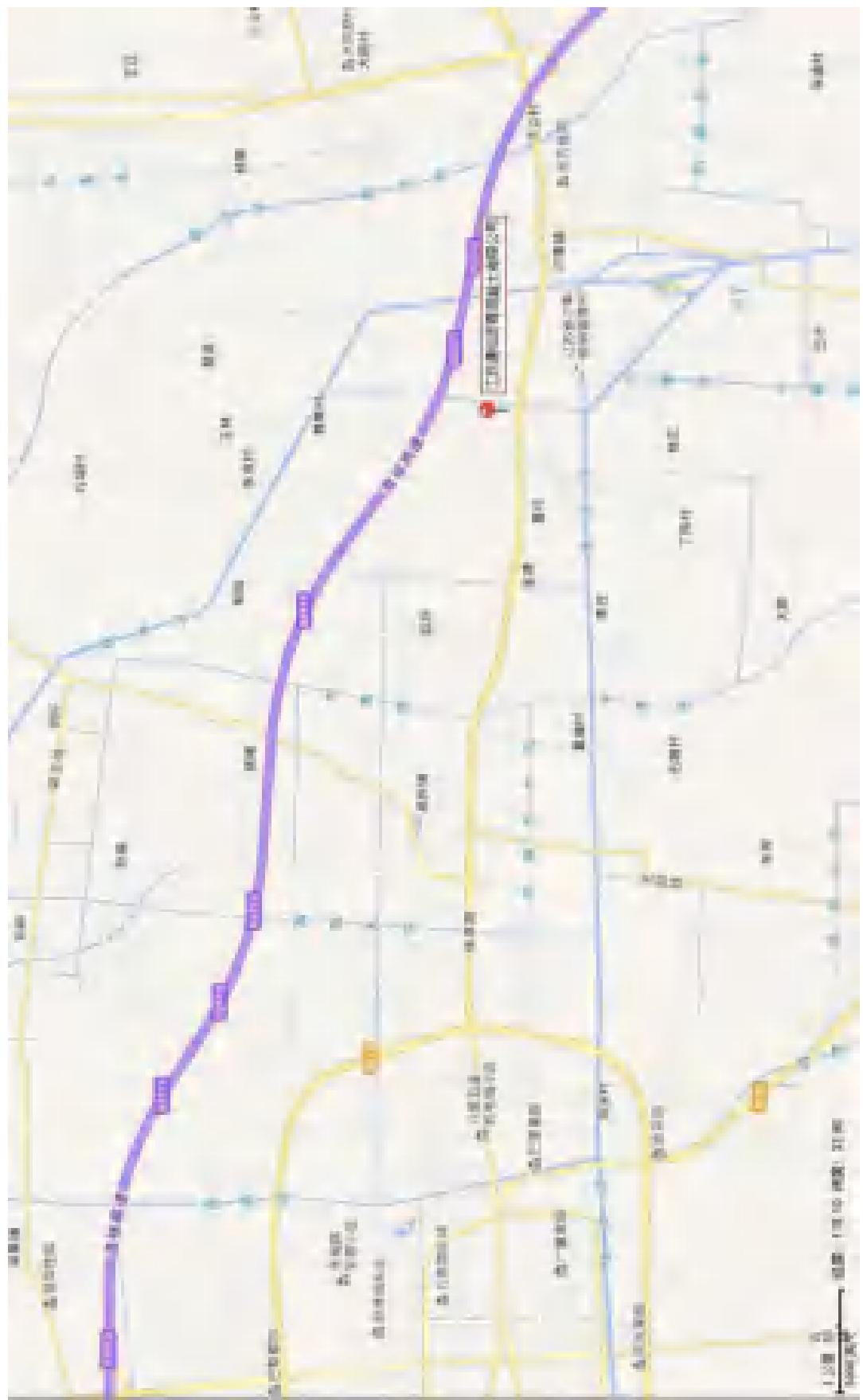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5、排污许可证
- 6、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7、证明
- 8、委托书
- 9、工况证明
- 10、现场照片
- 11、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2、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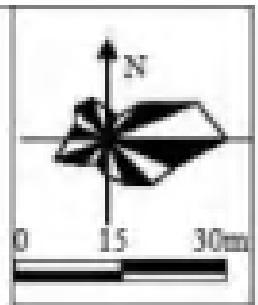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和乳化沥青5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址	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拌和乳化沥青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拌和乳化沥青500吨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睢宁县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睢环项(2020)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E118°6'17" N33°54'2"	
开工日期	201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铁榔头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铁榔头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24089369487C001U	
验收单位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监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	验收监测时工况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其他（万元）	5	
运营单位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4089369487C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20.10.20-21、2020.10.29-30、2400h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化学需氧量						区域平衡量(11)	
	悬浮物						代替削减量(11)	
	氨氮							
	总磷							
	废气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502	0.308	50	0.0151	0.0166	0.0151	
							0.016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料棚

料棚

搅拌站

DA004

DA005

DA001

DA003

PC

料棚

宿舍

办公室

传达室、食堂

图例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 无组织排放源

◎ 喷淋塔

#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睢环准〔2020〕25号

## 关于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拌和乳化沥青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拌和乳化沥青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于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原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拌和乳化沥青500吨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沥青、乳化剂和水，经过计量、搅拌后装车外运。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报告表》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项目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不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2. 西青宝老房顶废气排气筒经烟气处理设施后至沥青储罐，从储罐到沥青罐采取密闭管道进行抽送，搅拌混合工序的废气通过车间进行，由车间上墙至储油罐，车间口废气与搅拌罐废气直接接入沥青罐呼吸管后与原有项目废气一同处理。处理措施为沥青罐净化区（水喷+吸附过滤）。处理后的废气收集至储油罐燃烧器旁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和厂区有火炬气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已安装低氮燃烧器。

沥青储罐产生的苯蒸气，沥青罐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储罐与火炬排气筒限值要求，VOCs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沥青油炉产生的烟尘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企业、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95号)：“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30mg/m<sup>3</sup>”。

项目应提升所使用的烟囱高度，如需采用玻璃钢风管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整理各类固体废物并采取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批量

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办〔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强化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检测仪器。加强项目各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帐。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8. 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健全设施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履行扬尘防治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9.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100m，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每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再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0.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质排放量指标为：

$VOCs \leq 0.0166t/a$ 。

三、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和使用。

四、项目建设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

选择方式不按证排污。

五、赤州市桂宁生态环境局对赤州市桂宁负责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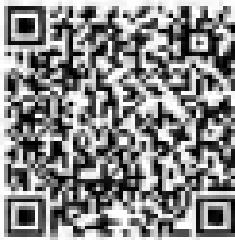
六、本意见书下达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址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324089369487C001U

单位名称：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徐洪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欧阳长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徐洪路北侧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089369487C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17日至2023年06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章）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17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徐州片区

徐州生态环境局监制

#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睢环行[2016]368号

## 关于对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 50 万吨项目验收登记的审核意见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 50 万吨项目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网上公开公示后，未有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根据苏环委办〔2015〕26 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和徐环委办〔2015〕9 号《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认为你公司整改措施总体基本可信，年产沥青混合料 50 万吨项目验收登记基本符合“一企一档”要求，给予登记，纳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体系，纳入正常环境监管。



## 证明

我公司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 烘干炉日均运行 3.5h, 项目年运行 300d, 烘干炉年运行 1050h; 日均卸料 2h, 项目运行 300d, 卸料工艺年运行 600h。

特此证明!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拌和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 工况证明

2020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9日、10月30日，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对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拌和乳化沥青500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拌和乳化沥青500吨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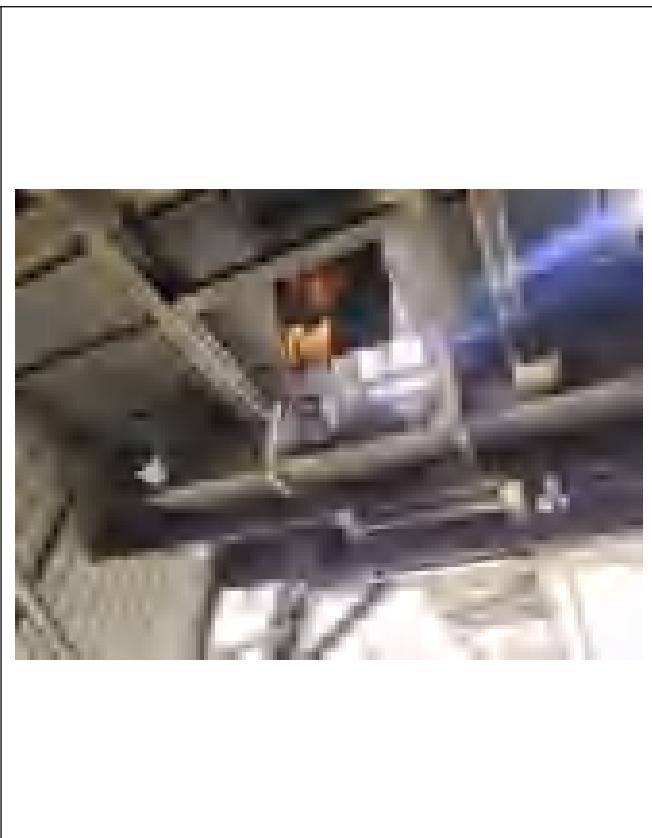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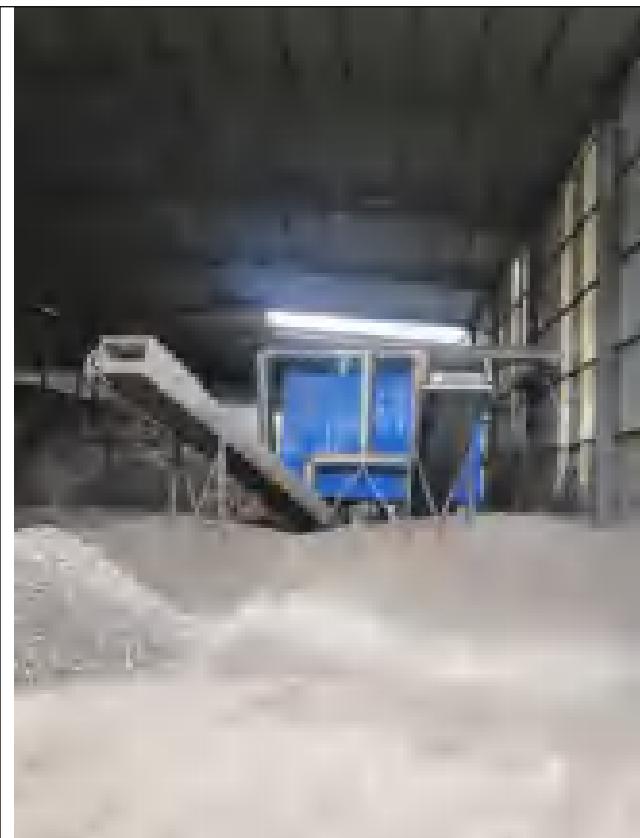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0.20	乳化沥青	500 吨/年	1.67 吨/天	1.6 吨	96%
2020.10.21				1.5 吨	90 %
2020.10.29				1.4 吨	84 %
2020.10.30				1.5 吨	90 %
2021.01.28				1.4 吨	84 %
2021.01.29				1.7 吨	102 %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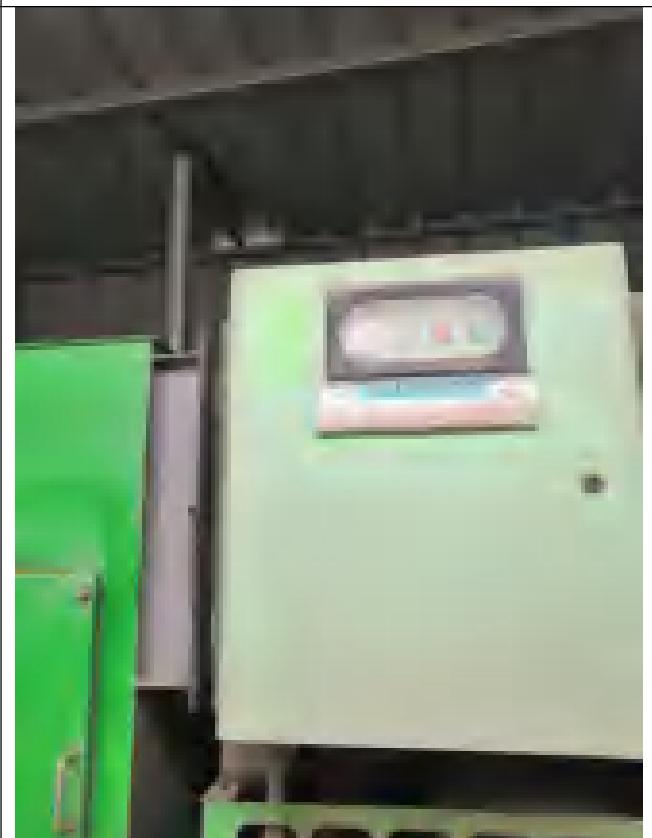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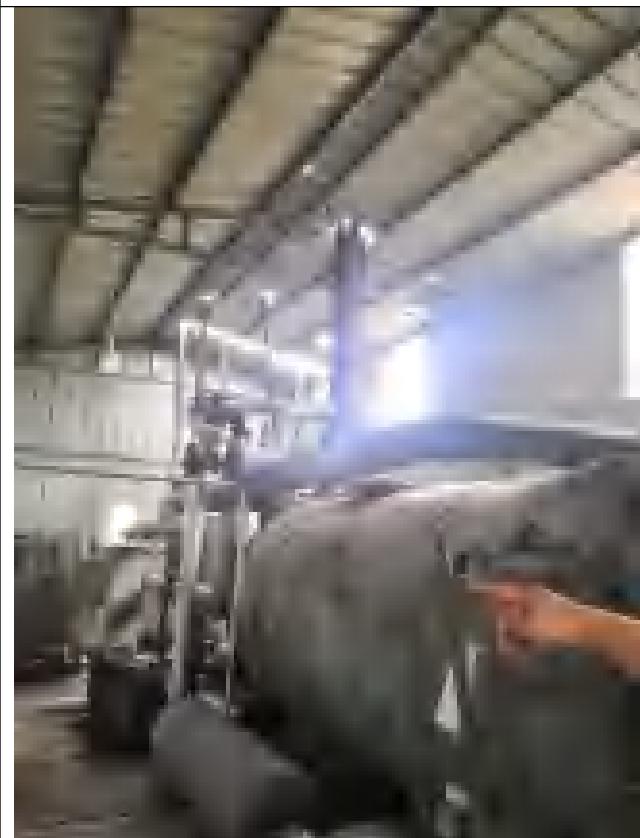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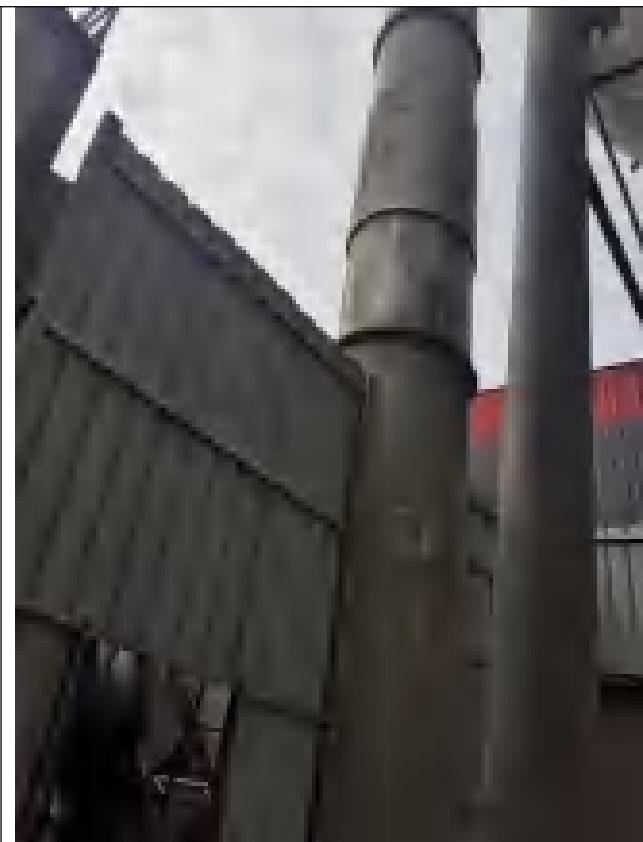
筛分粉尘处理设施

卸料集气装置



燃气锅炉

沥青净化器



沥青净化器

DA001



DA002



乳化沥青机组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 常州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 办公: 常州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录。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认可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泰斯特检测  
Professional Testing

MA  
171012050295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HJ-1101 (验)

委托单位: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欧阳厂长 联系电话: 1526207098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昼夜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滤筒、气袋、采样头、滤膜		
采样日期	2020.10.20-10.21	检测日期	2020.10.21-10.23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 情况说明	无		

编制: 佟晓

复核: 赵微

审核: 孙海

签发: 贾海

2021年2月5日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 二、检测结果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0	DA001 沥青烟 烘干热能 废气排放口 Ø1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4375	5.3	15.1	0.288
			第二次	53680	6.1	19.3	0.327
			第三次	55059	5.6	20.4	0.308
			均值	54371	5.7	18.3	0.30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4375	8	23	0.415
			第二次	53680	9	28	0.483
			第三次	55059	10	36	0.551
			均值	54371	9	29	0.490
		氯氧化物	第一次	54375	24	69	1.30
			第二次	53680	24	76	1.29
			第三次	55059	23	84	1.27
			均值	54371	24	76	1.29
		沥青烟	第一次	54747	5.3	15.5	0.290
			第二次	53824	6.4	20.2	0.344
			第三次	55427	5.7	18.5	0.316
			均值	54666	5.8	18.1	0.3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755	2.21	/	0.121
			第二次	53832	3.92	/	0.211
			第三次	55434	3.14	/	0.174
			均值	54674	3.09	/	0.169
		烟气黑度 (烟)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 检测报告

## 2020-HJ-1101 (验)

(接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批次	废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1	D4001 沥青烟 烘于燃烧 废气排放口 Ø1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3724	6.2	18.2	0.333
			第二次	53486	3.5	16.5	0.294
			第三次	52295	3.1	14.6	0.267
			均值	53168	5.6	16.4	0.29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3724	8	25	0.430
			第二次	53486	10	30	0.515
			第三次	52295	9	26	0.471
			均值	53168	9	26	0.478
		氯氧化物	第一次	53724	20	59	1.07
			第二次	53486	22	66	1.18
			第三次	52295	21	60	1.10
			均值	53168	21	62	1.12
		沥青烟	第一次	52768	5.9	16.9	0.311
			第二次	54653	3.5	17.4	0.301
			第三次	53948	6.5	21.7	0.351
			均值	53790	6.0	18.7	0.321
		苯甲酸总烃	第一次	52724	1.57	/	0.104
			第二次	54661	1.79	/	9.78×10 <sup>-3</sup>
			第三次	53957	1.67	/	9.04×10 <sup>-3</sup>
			均值	53797	1.81	/	9.73×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烟)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子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0	DA003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Ø415mm	颗粒物	第一次	545	4.3	5.1	2.34×10 <sup>3</sup>
			第二次	559	3.5	4.1	1.96×10 <sup>3</sup>
			第三次	585	2.7	3.2	1.58×10 <sup>3</sup>
			均值	563	3.5	4.1	1.96×10 <sup>3</sup>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45	<3	<3	<1.64×10 <sup>3</sup>
			第二次	559	3	3	1.68×10 <sup>3</sup>
			第三次	585	<3	<3	<1.76×10 <sup>3</sup>
			均值	563	<3	<3	<1.12×10 <sup>3</sup>
		氯氧化物	第一次	545	40	48	2.18×10 <sup>3</sup>
			第二次	559	36	42	2.01×10 <sup>3</sup>
			第三次	585	37	43	2.16×10 <sup>3</sup>
			均值	563	38	44	2.12×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 检 测 报 告

2020-HJ-1101 (验)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1	DA003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Ø415m	颗粒物	第一次	636	3.3	3.7	$2.10 \times 10^{-1}$
			第二次	612	4.5	4.9	$2.75 \times 10^{-1}$
			第三次	618	3.6	4.1	$2.22 \times 10^{-1}$
			均值	622	3.8	4.2	$2.36 \times 1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36	<3	<3	$<1.91 \times 10^{-1}$
			第二次	612	<3	<3	$<1.84 \times 10^{-1}$
			第三次	618	3	3	$1.85 \times 10^{-1}$
			均值	622	<3	<3	$<1.24 \times 10^{-1}$
		氯氧化物	第一次	636	45	50	$2.36 \times 10^{-1}$
			第二次	612	39	43	$2.39 \times 10^{-1}$
			第三次	618	39	45	$2.41 \times 10^{-1}$
			均值	622	41	46	$2.55 \times 10^{-1}$
		烟气湿度 (露点)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0	DA002 物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Ø2	沥青制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88	71.2	0.587
			第二次	8479	54.7	0.464
			第三次	8745	43.4	0.380
			均值	8537	56.4	0.480
	DA002 物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Ø3/15m	沥青制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811	17.6	0.173
			第二次	9025	19.5	0.176
			第三次	9426	15.7	0.148
			均值	9421	17.6	0.16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811	7.85	$7.78 \times 10^{-2}$
			第二次	9025	5.33	$4.81 \times 10^{-2}$
			第三次	9426	4.87	$3.84 \times 10^{-2}$
			均值	9421	5.75	$5.45 \times 10^{-2}$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附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1	DA002 饲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Ø2	沥青烟	第一次	8690	70.9	0.616
			第二次	8328	41.8	0.348
			第三次	8601	82.6	0.710
			均值	8540	65.1	0.558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690	20.6	0.179
			第二次	8328	24.6	0.205
			第三次	8601	24.0	0.206
			均值	8540	23.1	0.197
	DA002 饲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Ø3/15m	沥青烟	第一次	9371	15.2	0.142
			第二次	8554	20.3	0.174
			第三次	8972	17.1	0.153
			均值	8966	17.5	0.157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371	7.13	$6.68 \times 10^{-2}$
			第二次	8554	6.94	$5.94 \times 10^{-2}$
			第三次	8972	6.74	$6.05 \times 10^{-2}$
			均值	8966	6.94	$6.22 \times 10^{-2}$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0	DA004 石料输送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Ø5	颗粒物	第一次	2970	387	1.15
			第二次	3092	848	2.62
			第三次	2970	700	2.08
			均值	3011	645	1.95
	DA004 石料输送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Ø6/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947	7.9	$2.35 \times 10^2$
			第二次	3106	8.2	$2.55 \times 10^2$
			第三次	3107	7.9	$2.17 \times 10^2$
			均值	3053	7.7	$2.35 \times 10^2$
2020.10.21	DA004 石料输送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Ø5	颗粒物	第一次	3017	362	1.09
			第二次	3140	238	0.747
			第三次	3140	301	0.948
			均值	3099	300	0.928
	DA004 石料输送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Ø6/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934	9.1	$2.67 \times 10^2$
			第二次	3094	7.6	$2.35 \times 10^2$
			第三次	2935	7.3	$2.14 \times 10^2$
			均值	2988	8.0	$2.39 \times 10^2$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子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0	DA005 筛分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Ø7	颗粒物	第一次	12708	117	1.49
			第二次	12731	88.7	1.13
			第三次	12858	93.9	1.21
			均值	12766	99.9	1.27
	DA005 筛分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Ø8/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2483	<1.0	<1.25×10 <sup>-2</sup>
			第二次	12634	<1.0	<1.26×10 <sup>-2</sup>
			第三次	12403	<1.0	<1.24×10 <sup>-2</sup>
			均值	12507	<1.0	<1.25×10 <sup>-2</sup>
2020.10.21	DA005 筛分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Ø7	颗粒物	第一次	12285	139	1.71
			第二次	12838	158	2.05
			第三次	12946	138	1.79
			均值	12690	145	1.84
	DA005 筛分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Ø8/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2640	<1.0	<1.26×10 <sup>-2</sup>
			第二次	12731	<1.0	<1.27×10 <sup>-2</sup>
			第三次	12583	<1.0	<1.26×10 <sup>-2</sup>
			均值	12651	<1.0	<1.27×10 <sup>-2</sup>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表四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受检点位		DA001 液化气罐车尾气排放口①						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2020.10.20			2020.10.21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大气压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MPa	
烟气温度	61	61	61	64	64	64	64	℃	
含湿量	3.6	3.6	3.6	2.5	2.5	2.5	2.5	%	
动态	118	115	121	114	113	108	108	Pa	
静压	-0.08	-0.10	-0.12	-0.04	-0.05	-0.05	-0.05	kPa	
全压	-0.02	-0.02	-0.03	0.04	0.03	0.03	0.03	kPa	
流速	12.4	12.2	12.5	12.2	12.1	11.9	11.9	m/s	
截面积	1.5393	1.5393	1.5393	1.5393	1.5393	1.5393	1.5393	m <sup>2</sup>	
工况流量	68612	67760	69314	67582	67289	66776	66776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54375	53680	55059	53724	53486	53295	53295	Nm <sup>3</sup> /h	
含氯量	16.8	17.2	17.7	16.9	17.0	16.8	16.8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8	9	10	8	10	9	9	mg/m <sup>3</sup>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24	24	23	20	22	21	21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参数	
采样日期		2020.10.20			2020.10.21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大气压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MPa	
烟气温度	62	62	62	64	64	64	64	℃	
含湿量	3.6	3.6	3.6	2.5	2.5	2.5	2.5	%	
动态	120	116	123	118	118	115	115	Pa	
静压	-0.09	-0.10	-0.09	-0.01	-0.01	-0.01	-0.01	kPa	
全压	-0.01	-0.02	-0.01	0.04	0.03	0.03	0.03	kPa	
流速	12.5	12.2	12.6	11.9	12.4	12.2	12.2	m/s	
截面积	1.5393	1.5393	1.5393	1.5393	1.5393	1.5393	1.5393	m <sup>2</sup>	
工况流量	69310	68148	69171	66173	66744	67871	67871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54747	53824	55429	52768	54655	53948	53948	Nm <sup>3</sup> /h	
含氯量	16.9	17.2	17.3	16.8	17.2	17.4	17.4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续上表)

采样点位	DA00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4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2020.10.20			2020.10.21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102.1	102.1	102.1	101.9	101.9	101.9	kPa	
烟气温度	187	187	187	181	181	181	℃	
含湿量	4.8	4.8	4.8	4.9	4.9	4.9	%	
动压	40	42	46	54	50	51	Pa	
静压	-0.03	-0.03	-0.03	0	-0.03	-0.03	kPa	
全压	0	0	0	0.04	0	0	kPa	
流速	8.5	8.7	9.1	9.7	9.4	9.5	m/s	
截面积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m <sup>2</sup>	
工况流量	958	982	1027	1107	1065	1076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545	559	585	636	612	618	Nm <sup>3</sup> /h	
含氧量	6.3	5.9	6.1	5.2	5.0	5.8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2	3	2	1	1	3	mg/m <sup>3</sup>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40	36	37	45	39	39	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单位
2020.10.20	颗粒物	第一次	0.317	0.643	0.660	0.562	mg/m <sup>3</sup>
		第二次	0.379	0.561	0.687	0.594	
		第三次	0.348	0.648	0.621	0.666	
		第四次	0.357	0.578	0.599	0.571	
		周围外浓度最大值		0.687			
		第一次	0.357	0.611	0.643	0.654	
		第二次	0.342	0.542	0.690	0.646	
		第三次	0.374	0.593	0.679	0.696	
		第四次	0.328	0.558	0.583	0.597	
		周围外浓度最大值		0.696			
2020.10.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88	0.95	0.82	mg/m <sup>3</sup>
		第二次	0.51	0.79	1.05	0.90	
		第三次	0.42	0.93	0.80	1.05	
		第四次	0.57	0.85	0.67	0.98	
		周围外浓度最大值		1.05			
		第一次	0.46	0.76	0.82	0.86	
		第二次	0.52	0.90	0.71	0.77	
		第三次	0.44	0.61	0.74	0.96	
		第四次	0.53	0.89	0.65	0.89	
		周围外浓度最大值		0.96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表六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0.10.20	第一次	北风	19.8	101.6	1.3	晴
	第二次		22.1	101.5	1.5	
	第三次		22.3	101.5	1.1	
	第四次		22.9	101.4	1.3	
2020.10.21	第一次	北风	19.8	101.6	1.3	晴
	第二次		20.5	101.5	1.5	
	第三次		21.9	101.5	1.5	
	第四次		22.8	101.4	1.7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表七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沥青储罐区 东北侧 1m 05	沥青储罐区 东侧 1m 06	沥青储罐区 南侧 1m 07	单位
2020.10.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1.43	1.39	mg/m <sup>3</sup>
		第二次	1.36	1.28	1.26	
		第三次	1.08	1.45	1.21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22	1.39	1.29	
2020.10.21		第一次	1.24	1.57	1.41	
		第二次	1.30	1.48	1.49	
		第三次	1.37	1.39	1.55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1	1.48	1.48	

表八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hPa)	风速(m/s)	天气
2020.10.20	第一次	北风	22.5	101.5	1.1	晴
	第二次		22.5	101.5	1.1	
	第三次		22.5	101.5	1.1	
2020.10.21	第一次	北风	22.8	101.4	1.3	晴
	第二次		22.6	101.4	1.1	
	第三次		22.7	101.4	1.5	

## 检测报告

### 2020-HJ-1101 (验)

表九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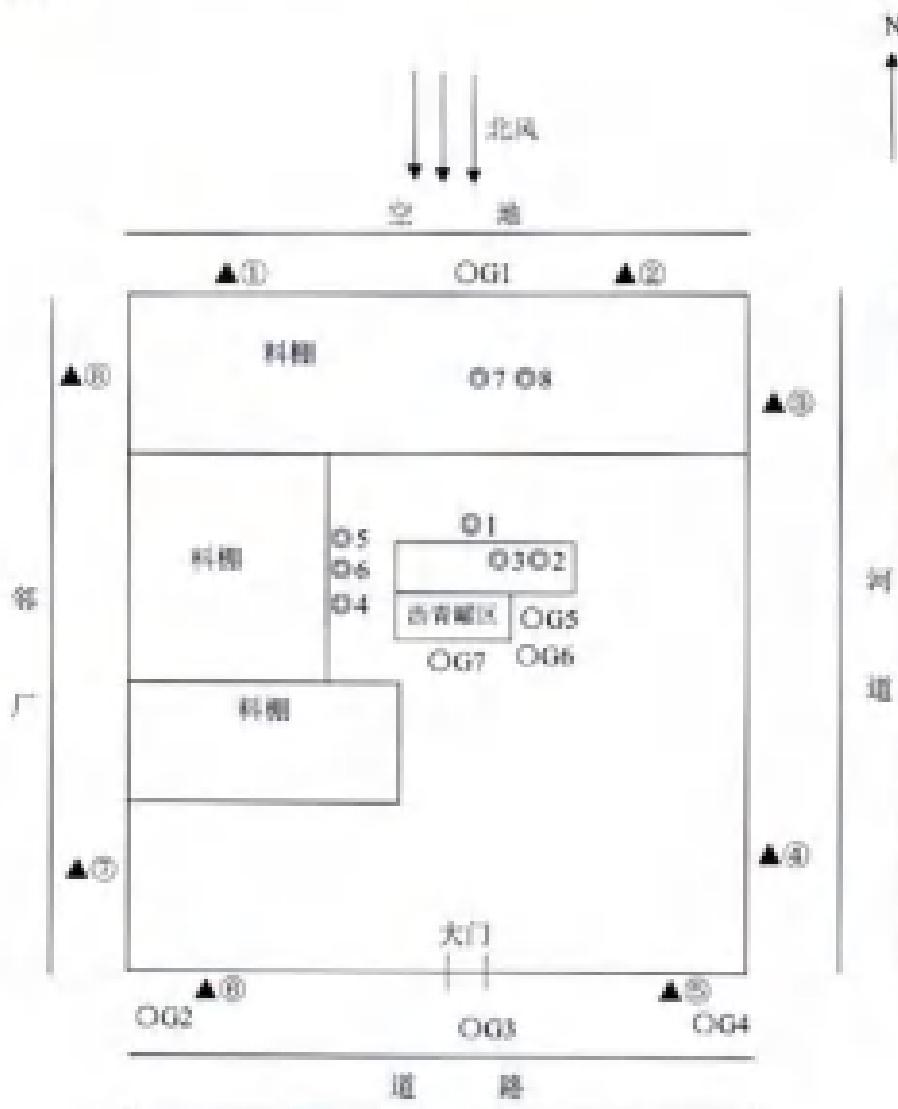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10.20		2020.10.21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A①	58	46	58	46
北厂界外 1m	A②	57	47	57	47
东厂界外 1m	A③	56	47	57	46
东厂界外 1m	A④	57	46	57	46
南厂界外 1m	A⑤	55	45	57	49
南厂界外 1m	A⑥	56	45	56	46
西厂界外 1m	A⑦	57	46	57	46
西厂界外 1m	A⑧	57	47	57	46

注: 2020.10.20: 天气: 晴, 风速: 1.1m/s-2.4m/s;  
2020.10.21: 天气: 晴, 风速: 1.1m/s-2.4m/s.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检测报告

## 2020-HJ-1101 (验)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氯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法 (HJ/T 398-2007)
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2020-HJ-1101 (验)

##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6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8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9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TST-01-252

\*\*\*报告结束\*\*\*



泰斯特检测  
Professional Testing

MAC  
171012050295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HJ-1101B1 (验)

委托单位: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 检测报告

## 2020-HJ-1101B1(验)

###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欧阳厂长	联系电话：1526207098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VOCs (24 种)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不锈钢管		
采样日期	2021.01.28-01.29	检测日期	2021.01.31-02.02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 佟岩

复核： 赵薇

审核： 刁伟

签发： 王强

2021 年 2 月 5 日



# 检测报告

## 2020-HJ-1101B1(验)

### 二、检测结果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1.28	DA001 雨膏糊 烘干燃烧 废气排放口 Φ115mm	VOCs (24 种)	第一次	41572	0.217	9.02×10 <sup>-3</sup>
			第二次	40202	0.204	8.20×10 <sup>-3</sup>
			第三次	41029	0.230	9.44×10 <sup>-3</sup>
			均值	40934	0.217	8.89×10 <sup>-3</sup>
2021.01.29	DA002 雨膏糊 处理设施出口 Φ315mm	VOCs (24 种)	第一次	39901	0.335	1.34×10 <sup>-2</sup>
			第二次	40444	0.397	1.61×10 <sup>-2</sup>
			第三次	40174	0.466	1.87×10 <sup>-2</sup>
			均值	40173	0.399	1.60×10 <sup>-2</sup>
2021.01.29	DA002 雨膏糊 处理设施出口 Φ315mm	VOCs (24 种)	第一次	7152	0.554	3.96×10 <sup>-2</sup>
			第二次	6111	0.466	2.83×10 <sup>-2</sup>
			第三次	6695	0.561	3.76×10 <sup>-2</sup>
			均值	6653	0.527	3.52×10 <sup>-2</sup>
2021.01.29	DA002 雨膏糊 处理设施出口 Φ315mm	VOCs (24 种)	第一次	6791	0.203	1.38×10 <sup>-2</sup>
			第二次	6795	0.765	5.20×10 <sup>-2</sup>
			第三次	7325	0.464	3.40×10 <sup>-2</sup>
			均值	6974	0.477	3.33×10 <sup>-2</sup>

注: VOCs (24 种) 各参数具体浓度见表三, 方法检出限见表二。

## 检测报告

### 2020-HJ-1101B1 (验)

表二 有组织废气 VOCs (24 种) 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物质	方法检出限	物质	方法检出限
丙酮	0.0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异丙醇	0.002	乙苯	0.006
正己烷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乙酸乙酯	0.006	2-庚酮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邻二甲苯	0.004
苯	0.004	苯乙酮	0.004
正庚烷	0.004	苯甲醚	0.003
3-戊酮	0.002	1-癸烯	0.003
甲苯	0.004	苯甲酸	0.007
乙酸丁酯	0.005	2-壬酮	0.003
乳酸乙酯	0.007	1-十二烯	0.008
环戊酮	0.004	/	/

# 检测报告

## 2020-HJ-1101B1(验)

表三 有组织废气 VOCs (24 种) 各参数具体浓度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21.01.28					
采样点位	DADM1 路青钢炉干燃废气排放口① DADM2 钢料破碎处理设施出口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丙酮	0.004	ND	0.003	0.004	ND	ND	ND
正己烷	ND	ND	ND	0.015	0.051	ND	ND
乙酸乙酯	ND	0.010	ND	ND	0.008	0.009	
丙甲基二甲基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0.097	ND	ND	0.095	0.019	
正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壬戌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0.011	0.011	0.019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环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0.015	ND	0.020	0.014	ND	0.017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2-庚酮	ND	ND	0.004	0.008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酸	ND	ND	ND	ND	ND	ND	ND
1-癸烯	0.171	0.098	0.204	0.502	0.108	0.501	
苯甲酸	0.027	0.028	ND	ND	ND	ND	ND
2-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1-十二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VOCs (24 种)	0.217	0.194	0.230	0.554	0.466	0.561	

# 检测报告

## 2020-HJ-1101B1 (验)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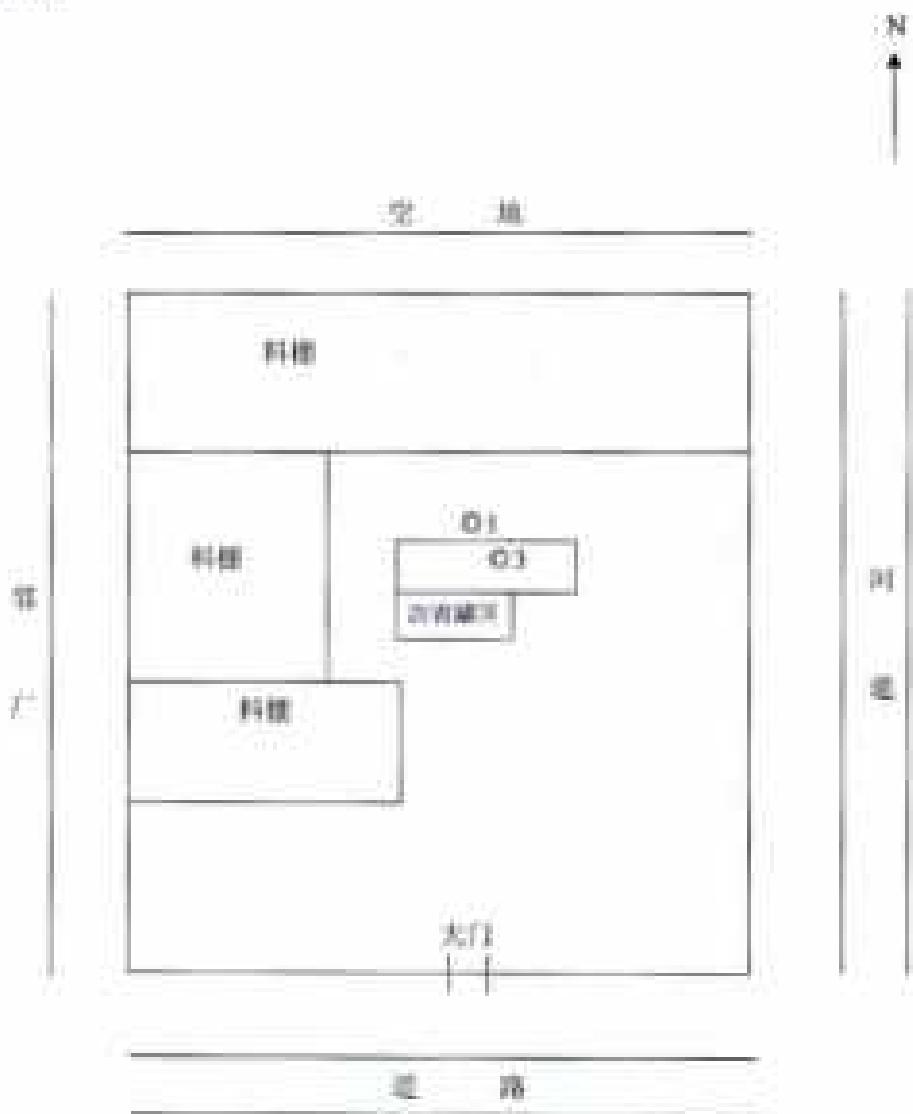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1.01.29					
采样点位	DAH01 丙酮罐机下燃烧废气排放口①			DAH02 丙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ND	ND	ND	ND	ND	ND
异丙醇	ND	ND	ND	ND	0.004	ND
正己烷	0.014	ND	0.038	0.027	0.054	ND
乙酸乙酯	0.008	ND	ND	0.012	0.008	ND
二甲基二硅氯烷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0.008	0.007	ND
正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208	ND	ND	0.005	0.014	0.011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环己酮	ND	ND	ND	ND	ND	ND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0.006	0.022	0.009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010	0.029
2-庚酮	0.005	ND	ND	ND	0.011	ND
氯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028
苯乙酮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酸	ND	ND	ND	ND	ND	ND
1-癸烯	ND	0.164	0.450	0.144	0.535	0.387
苯甲醚	ND	0.011	ND	ND	ND	ND
2-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1,12-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VOCs (24 种)	0.335	0.197	0.466	0.203	0.765	0.464

注: ND 表示未检测, VOCs (24 种) 总量的检测为所有分项之和,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 检测报告

## 2020-HJ-1101B1 (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检测报告

### 2020-HJ-1101B1 (验)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VOCs(24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9
2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2
3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TST-01-302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报告结束\*\*\*



EHS  
JSKD-4-JJ150-EN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01036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通和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申请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即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非客户特别申明需支付样书面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可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负责保密；除客户特别申明支付样书面保管费或法律规定特别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七、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南街239号博瑞工业园A、B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箱：2510@chic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中路1号监测中心		
联系人	宋德安	联系电话	18336246128
采样负责人	尚俊	采样日期	2020-10-29-2020-10-30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0-10-30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机组废气：苯系物类 2. 无机组废气：恶臭(异味)		
检测依据	<p>1. 有机组废气：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系物测定与气相色谱法》(HJ/T 36-1997) 分析方法：《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荧光光度法》(HJ 637-2013)</p> <p>2. 无机组废气： 采样：《大气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分析方法：《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监测方法 单环芳烃法》(HJ 677-2013)</p>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附页。		
编制:	<u>李峰</u>		
审核:	<u>王伟</u>		
签发:	<u>徐华</u> 职务:副经理		
签发日期: 2020-10-30		检测机构名称: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酚类有机废气 (进口)			
检测项目	正常生产	酚类有机废气 (进口)		0.3800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负压 (Pa)	22	15	15	15	
烟道静压 (Pa)	-20	-10	-10	-10	
排气温度 (℃)	36	36	36	36	
排气流速 (m/s)	4.0	4.0	4.0	4.0	
酚类浓度 (mg/m <sup>3</sup> )	0.325	0.285	0.285	0.234	
酚类烟气量 (Nm <sup>3/h</sup> )	5934	5874	5858	5812	
排气量 (%)	2.5	2.5	2.5	2.5	
采样时间	排放 (min)	ND	ND	ND	
	速率 (mg/h)	9			
采样人员	姓名: 直观				
检测仪器	酚类废气 (进口) 酚类仪, 显示: 0.3800, 读数: 0.3800, 精度: 0.0001, 量程: 0.0000~0.500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4.0℃, 湿度:				
备注	“ND”表示未检测, 本检测项目的检测限为 0.01 mg/m <sup>3</sup> 。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酚类有机废气 (进口)			
检测项目	正常生产	酚类有机废气 (进口)		0.2900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负压 (Pa)	7	9	9	6	
烟道静压 (Pa)	-40	-9	-9	-9	
排气温度 (℃)	45	45	45	45	
排气流速 (m/s)	2.8	2.6	2.4	2.6	
酚类浓度 (mg/m <sup>3</sup> )	0.271	0.2734	0.2671	0.2616	
酚类烟气量 (Nm <sup>3/h</sup> )	6577	6301	6649	6178	
排气量 (%)	2.5	2.5	2.5	2.5	
采样时间	排放 (min)	ND	ND	ND	
	速率 (mg/h)	7			
采样人员	姓名: 直观				
检测仪器	酚类废气 (进口) 酚类仪, 显示: 0.2900, 读数: 0.2900, 精度: 0.0001, 量程: 0.0000~0.500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4.0℃, 湿度:				
备注	“ND”表示未检测, 本检测项目的检测限为 0.01 mg/m <sup>3</sup> 。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0月 29 日)

采样点		采样点废气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采样点	生产状态	排气筒气流速度 (m/s)			均值
采样点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速率
总颗粒物 (mg/m <sup>3</sup> )	72	83	74	72	
总溶解盐 (mg/m <sup>3</sup> )	30	40	30	30	
烟气温度 (℃)	126	126	126	126	
烟气流速 (m/s)	10.3	12.1	10.5	11.0	
烟气流速 (m/s)	53237	42094	54267	50534	
颗粒物气量 (Nm <sup>3</sup> /h)	13832	38241	34310	36743	
烟气量 (Nm <sup>3</sup> )	8.8	8.8	8.8	8.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采样人员	陆顺天、朱常松				
检测机构	国环烟气(北京)检测有限公司(国环烟气(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高云霞报告单号: LC-2004F-004-06)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9.1℃, 相对湿度: 45.3%				
备注	"ND" 表示未检测, 本批次的检测上限为 $2 \times 10^{-3} \text{ mg/m}^3$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0月 30 日)

采样点		采样点废气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采样点	生产状态	排气筒气流速率 (m/s)			均值
采样点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速率
总颗粒物 (mg/m <sup>3</sup> )	29	21	21	21	
总溶解盐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	15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4.5	4.5	4.5	4.5	
颗粒物气量 (Nm <sup>3</sup> /h)	2996	6153	6112	6101	
烟气量 (Nm <sup>3</sup> )	4378	5723	5898	5532	
烟气量 (Nm <sup>3</sup> )	2.6	2.6	2.6	2.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采样人员	陆顺天、朱常松				
检测机构	国环烟气(北京)检测有限公司(国环烟气(北京)检测有限公司, 高云霞报告单号: LC-2004F-004-06)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9.1℃, 相对湿度: 45.3%				
备注	"ND" 表示未检测, 本批次的检测上限为 $2 \times 10^{-3} \text{ mg/m}^3$				

表 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苯系物/烃类/醇类/酮类			
检测项目	正常生产	苯系物/烃类/醇类/酮类		均值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	6	7	6	15
总油雾 (mg/m <sup>3</sup> )	8	9	10	9	15
总气溶胶 (mg/m <sup>3</sup> )	15	16	17	16	20
排气流速 (m/s)	7.2	9.3	9.5	8.4	10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5863	6081	6354	6159	7
总油雾浓度 (mg/m <sup>3</sup> )	5551	5847	5945	5791	7
总气溶胶浓度 (mg/m <sup>3</sup> )	7.3	7.7	7.7	7.7	10
苯系物/烃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	7	7	7
采样人员	王鹏飞, 张青松				
检测仪器	自动颗粒物检测仪 型号:3012H(X-015-51),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14(F-014-45)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20℃ ± 15.0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空气中的苯类浓度为 2~10 mg/m <sup>3</sup> 。				

表 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0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苯系物/烃类/醇类/酮类			
检测项目	正常生产	苯系物/烃类/醇类/酮类		均值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8	8.3	8.5	8.3	15
总油雾 (mg/m <sup>3</sup> )	60	69	70	67	15
总气溶胶 (mg/m <sup>3</sup> )	125	125	126	125	150
排气流速 (m/s)	11.6	11.1	11.3	11.3	10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58627	57933	57907	57916	7
总油雾浓度 (mg/m <sup>3</sup> )	58770	58197	56280	58162	7
总气溶胶浓度 (mg/m <sup>3</sup> )	8.9	8.9	8.9	8.9	10
苯系物/烃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采样人员	王鹏飞, 张青松				
检测仪器	自动颗粒物检测仪 型号:3012H(X-015-51),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14(F-014-45)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20℃ ± 15.0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空气中的苯类浓度为 2~10 mg/m <sup>3</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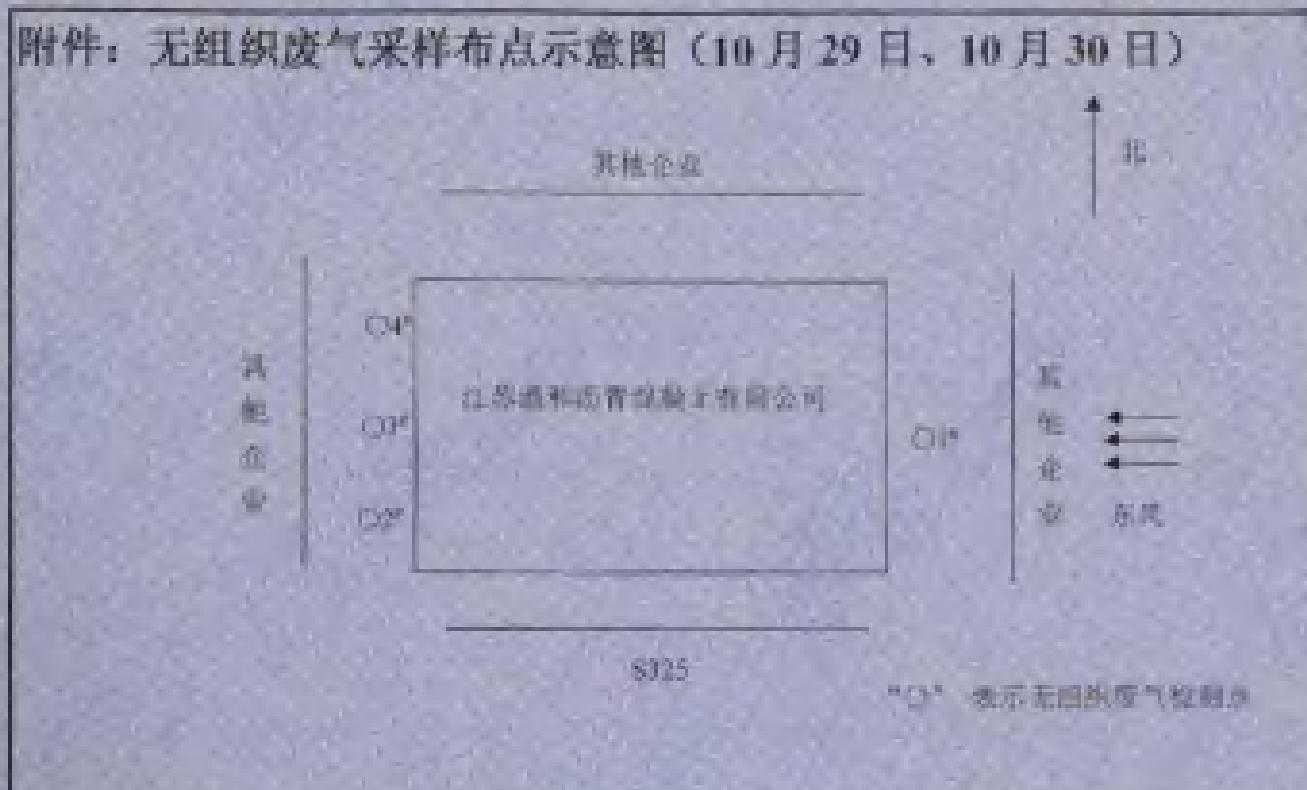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月 2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或	检测结果				备注
		08:00-09:00	10:00-11:00	12:00-13:00	14:00-15:00	
采样点 (m <sup>3</sup> /min)	广州市外环高速口	ND	ND	ND	ND	
	广州市外环高速南口	ND	ND	ND	ND	
	广州市外环高速北口	ND	ND	ND	ND	
	广州市外环高速东口	ND	ND	ND	ND	
环境参数	温度(℃)	26	25.6	26.1	26.9	
	大气压(kPa)	101.4	101.3	101.8	102.0	
	湿度 (%)	68	66	65	65	
	风速 (m/s)	2.5	2.3	2.3	2.4	
	风向	东	东	东	东	
采样方法	同上					
检测仪器	智能颗粒采样器 ADS-2062E-2 (X-047-51, X-047-57, X-047-65, X-047-67), 激光式风速风向仪 Ks-021 5000(X-054-37), 高效滤色色谱仪 GC-2000F(X-044-05)					
检测时间/条件	温度(℃): 26-29					
备注	ND 表示未检测, 浓度 (a) 用检测上限为 14.00 mg/m <sup>3</sup>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月 3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备注
		08:00-09:00	10:00-11:00	12:00-13:00	14:00-15:00	
采样点 (m <sup>3</sup> /min)	广州市外环高速口	ND	ND	ND	ND	
	广州市外环高速南口	ND	ND	ND	ND	
	广州市外环高速北口	ND	ND	ND	ND	
	广州市外环高速东口	ND	ND	ND	ND	
环境参数	温度(℃)	26	25.3	25.7	25.6	
	大气压(kPa)	101.3	101.6	101.8	101.5	
	湿度 (%)	70	68	65	62	
	风速 (m/s)	2.5	2.4	2.4	2.4	
	风向	东	南	东	东	
采样方法	同上					
检测仪器	智能颗粒采样器 ADS-2062E-2 (X-047-51, X-047-57, X-047-65, X-047-67), 激光式风速风向仪 Ks-021 5000(X-054-37), 高效滤色色谱仪 GC-2000F(X-044-05)					
检测时间/条件	温度(℃): 26-29					
备注	ND 表示未检测, 浓度 (a) 用检测上限为 14.00 mg/m <sup>3</sup> 。					

## 附件：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示意图（10月29日、10月30日）



\*\*\*\*\*报告结束\*\*\*\*\*